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42號

再 審原 告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最高法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即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中當包含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者（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為被告，起訴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21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

國110年4月14日以109年度上字第69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一併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（見本院卷第3至14頁）。就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，係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最高法院。至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